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以现场方式于2017年8月18日上午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监事2名，监事朱维佳因出差，授权委托监事李菡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菡女士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

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友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为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优友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友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为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优友通讯器材有限公司新增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步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滨海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各人民币伍仟万元，授信金额共计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 万元）提供担保。深圳市优友通讯器材有限公司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同时作为深圳市优友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向其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友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为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优友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迈奔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所有股权是为了优化产业布局，聚焦公司战略核心业务板块，提高整体资源配置效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向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评估值 14,201.86 万元的价格转让全资子公司迈奔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迈奔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的事项中，交易对方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2.5%的股份比例，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迈奔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